

鴻晶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04 月份

一、公用售電業：購電裝置容量與購電量

(1)傳統火力發電				
能源別	業者名稱	購電裝置容量(瓩)	購電量(度)	備註
合計				
備註				

(2)台電所屬之發電業				
能源別	業者名稱	購電裝置容量(瓩)	購電量(度)	備註
合計				
備註				

(3)再生能源發電業				
能源別	業者名稱	購電裝置容量(瓩)	購電量(度)	備註

(3)再生能源發電業				
能源別	業者名稱	購電裝置容量(瓩)	購電量(度)	備註
合計				
備註				

(4)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非發電業）			
能源別	購電裝置容量(瓩)	購電量(度)	備註
合計			
備註			

(5)汽電共生自用發電設備（非發電業）				
能源別	業者名稱	購電裝置容量(瓩)	購電量(度)	備註
合計				
備註				

填報總說明：

1. 次表(1)之填報能源別欄位，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類別，進行填寫。若所用燃料未列於上述，請填「其他」並於備註欄填寫燃料種類。

2. 次表(2)之填報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台電自有、承攬、民營）、小水力、風力、小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若所用燃料未列於上述，請填「其他」並於備註欄填寫燃料種類。
3. 次表(2)之填報購電裝置容量及購電量欄位，在未拆分出公用售電業之前，可分別填報裝置容量及淨發電量。
4. 次表(3)與(4)之填報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慣常水力（須區分台電自有、承攬、民營）、小水力、風力、小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若所用燃料未列於上述，請填「其他」並於備註欄填寫燃料種類。
5. 次表(5)之填報能源別欄位，請依照「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廢棄物、其他」類別，進行填寫。若所用燃料未列於上述，請填「其他」並於備註欄填寫燃料種類。
6. 次表(5)之填報業者名稱欄位，由於汽電共生係為一般自用發電設備業者（非發電業）亦為台電用戶。用戶資料乃涉及台電營業秘密，故申報後不予以公開揭露。

二、公用售電業：售電情形

公用售電業：售電情形											
項目	1. 電燈					2. 電力				合計 (A+B)	備註
	非營業用 小計	非營業用 包燈	非營業用 表燈	營業用 表燈	小計(A)	低壓電力	高壓電力	特高壓電力	小計(B)		
1. 售電量(度)											
2. 售電收入(元)											
3. 每度平均售價 (小數點後四位)(元)											

4. 用戶數(戶)											
5. 每戶平均用電量(度)											
6. 契約容量(瓩)											
備註											

備註：售電量、用戶數、契約容量需另填附表 1 至附表 3。

附表 1 公用售電業之電燈營業用戶：售電量與用戶數明細（依行業別）		
行業別	售電量實績值(度)	用戶數實績值(戶)
合計		
備註		

備註：附表之填報行業別欄位，行業別歸類依主計總處公告之行業統計分類。

附表 2 公用售電業之電力營業用戶：售電量與用戶數明細（依行業別）		
行業別	售電量實績值(度)	用戶數實績值(戶)
備註		

備註：附表之填報行業別欄位，行業別歸類依主計總處公告之行業統計分類。

附表 3 公用售電業之契約容量明細（依行業別）	
行業別	本月份契約容量實績值(瓩)
合計	
備註	

備註：附表之填報行業別欄位，行業別歸類依主計總處公告之行業統計分類。

選用電動車充換電設施電價之用戶用電量			
行業別	用戶數(戶)	本月份實績值(度)	備註
合計			
備註			

備註：行業別歸類依主計總處公告之行業統計分類。

其他			
項目	本月份用電量實績值（度）	本月份裝置容量(瓩)	備註
1.公司用電量			
2.廠用電量本廠其他機組供給			

其他					
項目			本月份用電量實績值（度）	本月份裝置容量(瓩)	備註
3.抽蓄負載合計(按機組別)					
(1)		機組			
(2)		機組			
4.電池負載合計(按機組別)					
(1)		機組			
(2)		機組			

三、再生能源售電業：購電裝置容量與購電量

(1)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發電業)						
能源別	業者名稱*	購電裝置容量(瓩)	購電量(度)	計量期間(起)	計量期間(迄)	備註
合計						
備註						

(2)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二千瓩以上自用發電設備)						
能源別	業者名稱*	購電裝置容量(瓩)	購電量(度)	計量期間(起)	計量期間(迄)	備註

(2)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二千瓩以上自用發電設備)						
能源別	業者名稱*	購電裝置容量(瓩)	購電量(度)	計量期間(起)	計量期間(迄)	備註
合計						
備註						

(3)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未達二千瓩自用發電設備)						
能源別	業者名稱*	購電裝置容量(瓩)	購電量(度)	計量期間(起)	計量期間(迄)	備註
合計						
備註						

填報總說明：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慣常水力（須區分台電自有、承攬、民營）、小水力、風力、小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發電設備型別欄位，請依照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至 4 款規定之「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發電業)、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二千瓩以上自用發電設備)、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未達二千瓩自用發電設備)」類別進行填寫。
3. 購電裝置容量欄位，請依照與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者所簽約之裝置容量進行填報。
4. 計量期間欄位，請依據台電的轉供電量清單所載之計量期間進行填報，並以西元年月日格式填寫。
5. 為兼顧電業營業上秘密及其他經營相關資訊之保障，如屬簡明月報、年報中加註星號「*」之項目，得不予公開或採取去識別化方式後再行公開。

四、再生能源售電業：售電情形

行業別	能源別	用戶數 (依能源別)	售電量	售電量合計 (度) (依行業別)(A)	用戶數合計 (戶) (依行業別)(B)	每戶平均用電量 (A/B)
合計						

填報總說明：

1. 行業別歸類依主計總處公告之行業統計分類。
2.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民營）、小水力、風力、小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五、收支實績表

項目		本月份金額(元)
1.	營業收入(a+b)	13,409,514
	a.電業收入	
	b.其他營業收入	13,409,514
2.	營業支出(c+d)	16,476,306

	c.營業成本	12,262,224
	d.營業費用	4,214,082
3.	營業收益(1-2)	-3,066,792
	備註：	

填報總說明：

1. 本表僅須申報電業相關收支。
2. 營業收入：為電業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之合計數。
3. 營業支出：為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合計數。

填表人	單位主管	負責人